

## 銓敘部 書函

地址：11603 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  
傳真：02-82366497  
承辦人：吳以喬  
電話：02-82366479  
E-Mail：cynthiawu@mocs.gov.tw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1月19日  
發文字號：部法二字第1074666103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關於公務人員罹患水痘，得否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以下簡稱請假規則）規定核給公假一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民國107年11月15日新北府人考字第1072178296號函。
- 二、依請假規則第4條規定：「公務人員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給予公假。其期間由機關視實際需要定之：……十、因法定傳染病經各級衛生主管機關認定應強制隔離者。但因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而罹病者，不在此限……。」次依本部93年10月28日部法二字第0932426055號書函略以，傳染病防治法所定之傳染病種類繁多，公務人員如係因可歸責於己之事由所致，於隔離期間仍不宜核給公假；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罹患法定傳染病經隔離治療，均得核給公假。
- 三、據上，茲依傳染病防治法及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站公告資料，水痘非屬現行規定之法定傳染病，是如罹患水痘而有隔離治療或休養必要者，因與前開請假規則第4條第1





0款規定核給公假之要件未符，仍宜請病假治療或休養。

另查衛生福利部102年12月27日部授疾字第1020103975號公告業將原第四類傳染病「水痘」修正為「水痘併發症」，是時起自無從再依本部94年7月19日部法二字第0942522077號書函規定辦理，附為敘明。

正本：新北市政府

副本：

裝

訂

線



說明：依臺灣省政府 94 年 7 月 20 日府法一字第 0940010583 號函辦理。

正本：本府各局室、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本縣各鄉鎮市公所

副本：本府法制室

代理  
縣長 林 錫 耀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室處主管決行



## 臺北縣政府函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4 年 7 月 25 日

發文字號：北府人二字第 0940532106 號

主旨：有關公務人員罹患水痘之法定傳染病，得否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4 條第 10 款規定核給公假乙案，請依銓敘部書函辦理。

說明：

- 一、依銓敘部民國 94 年 7 月 19 日部法二字第 0942522077 號書函辦理。
- 二、檢附前書函影本各一份。

正本：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臺北縣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人事人員集中辦公中心

副本：本府人事室

代理  
縣長 林 錫 耀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室處主管決行

## 銓敘部書函

受文者：臺北縣政府人事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4 年 7 月 19 日

發文字號：部法二字第 0942522077 號

主旨：公務人員罹患水痘之法定傳染病，得否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以下簡稱請假規則）第 4 條第 10

款規定核給公假疑義一案，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王美雲君民國 94 年 5 月 19 日致本部傳真信函辦理。
- 二、查請假規則第 4 條規定：「公務人員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給予公假。其期間由機關視實際需要定之：……十、因法定傳染病經各級衛生主管機關認定應強制隔離者。但因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而罹病者，不在此限。……」上開條文之立法說明略以：「……又除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之傳染病外，尚有其他與其特性相類之傳染病，均有併同處理之必要。惟因慮及經各級衛生主管機關認定應強制隔離之傳染病，尚有部分係可歸責於公務人員本身事由所致，倘仍給予公假，事理難平。基此，爰增訂本條第 10 款規定如上，……」次查本部 93 年 10 月 28 日部法二字第 0932426055 號書函釋略以：「……由於傳染病防治法所定之傳染病種類繁多，其中如梅毒、淋病等法定傳染病係因可歸責於己之事由所致，於隔離期間仍不宜核給公假……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罹患法定傳染病經隔離治療，均得核給公假」合先敘明。
- 三、復查傳染病防治法第 3 條規定：「(第 1 項)本法所稱傳染病如下：……三、第三類傳染病……水痘……」第 43 條規定：「(第 1 項)各級主管機關對於傳染病病人之處置措施如下：……三、……第三類傳染病病人，必要時，得強制或移送指定隔離治療機構施行隔離治療。(第 2 項)各級主管機關對傳染病病人施行隔離治療時，應於強制或移送之次日起 3 日內作成隔離治療通知書，送達本人或其家屬，並副知隔離治療機構。(第 3 項)前項各款傳染病病人經各級主管機關施行隔離治療者，其費用由中央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支應之。」又查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網站疾病介紹之水痘網頁登載資料略以：「……貳、防疫措施……三、防治方法……2.病人、接觸者、周遭環境之處理……隔離：當皮疹一出現後至少應停止上學 5 天，或是停學直到水泡變乾為止。避免與可被感染者接觸，在醫院，為防止感染免疫不全的病人，應實施絕對隔離。」
- 四、案經本部函准行政院衛生署本(94)年 7 月 5 日署授疾字第 0940000454 號函略以：「由於水痘是人與人之間，經由皮膚直接接觸或經飛沫而傳染，是最具傳染性的疾病之一；水痘的可傳染期為出紅疹前 5 天起（一般為出疹前 1~2 天）到第 1 批水痘出現後 5 天之間。若機關內有同仁感染水痘，為避免傳染其他同仁或單位內之懷孕婦女，在上述可傳染期間內，機關應勸導個案居家療養。……」上開行政院衛生署認為，公務人員罹患水痘，為避免傳染其他同仁或單位內之懷孕婦女，造成疫情，其應由服務機關勸導其居家隔離，不令其到公服勤。是以，公務人員既經服務機關勸導居家隔離者，允宜依請假規則第 4 條第 10 款規定，核給公假。

## 銓 敘 部

### 臺北縣政府函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4 年 7 月 25 日

發文字號：北府人二字第 0940533593 號

主旨：檢送「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2 條修正條文 1 份（見法規欄），請 查照。

說明：依據銓敘部 94 年 7 月 14 日部法二字第 0942522974 號書函辦理。

##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46  
聯絡人：姚佩芬  
電 話：(02)77366139

受文者：南投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2月3日  
發文字號：臺人(二)字第1010007884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所詢教師罹患水痘如經學校勸導居家隔離，得否核給公假，又若核給公假其課務應如何處理一案，復請 查照。

說明：

一、復貴局101年1月11日南市教人字第1010050470號函。

二、依銓敘部94年7月19日部法二字第0942522077號書函以：

「行政院衛生署94年7月5日署授疾字第0940000454號函略以，由於水痘是人與人之間，經由皮膚直接接觸或經飛沫而傳染，是最具傳染性的疾病之一；水痘的可傳染期為出紅疹前5天起（一般為出疹前1-2天）到第1批水痘出現後5天之間。若機關內有同仁感染水痘，為避免傳染其他同仁或單位內之懷孕婦女，在上述可傳染期間內，機關應勸導個案居家療養。是以，公務人員既經服務機關勸導居家隔離者，允宜依請假規則第4條第10款規定，核給公假。」。復查行政院衛生署94年7月5日函釋意旨，係考量水痘可經由皮膚直接接觸或經飛沫而傳染，為最具傳染性疾病之一，爰機關內如有同仁感染水痘，機關應勸導居家隔離，以顧及其他同仁及懷孕婦女之健康，此與水痘究屬第三類或



第四類法定傳染病應無涉。

三、參酌銓敘部上開函釋意旨，有關教師罹患水痘經學校勸導居家隔離者，允宜依教師請假規則第4條第15款規定，核給公假。至給假期間課務部分，應依教師請假規則第14條第2項規定辦理。

正本：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副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桃園縣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臺南市政府教育局除外)  
、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本部中部辦公室、人事處

2012-02-03  
11:37:17  
章

裝

訂

線